

# 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請問如何申請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	<p>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方式：</p> <p>一、辦理期限：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申請登記。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，得由一方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單獨申請登記。</p> <p>二、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3份</li> <li>2. 原耕地租約正本</li> <li>3. 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</li> <li>4.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</li> <li>5. 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</li> <li>6. 繼承系統表一份。</li> </ol> <p>註1. 如有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。但耕地承租權未能按應繼分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，且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時，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，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載明如其他繼承人對該承租權繼承有爭議時，願負法律責任</p> <p>註2. 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者，應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一份。</p> <p>三、 相關表格請至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網站/表單下載/三七五租約申請登記應備書表格式/下載 (<a href="http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95">http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95</a>)</p>	民政課 駱逸軒	160